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

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全面了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各项诉求，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

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莉丽

郑会建

郑 亮

年 月 日